

# 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文件

粤卫办〔2010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厅 2010 年 医政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局，部属、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厅直属各医院：

现将《广东省卫生厅 2010 年医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# 广东省卫生厅 2010 年医政工作要点

2010 年，医政工作要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、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，落实全国和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卫生部医政和医管工作要点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这一中心，加强医政管理体系建设、提高医疗服务质量、加大医疗机构监管力度，提高工作执行力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，使我省医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**一、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。**认真贯彻《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（2009-2011 年）》，积极参与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。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、做法，力争在优化公立医院布局 and 结构、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、改革公立医院补偿机制、改革公立医院运行机制、改善医院管理和 service 等方面有所突破。

**二、统筹管理，协同推进各项重点工作。**按照卫生部统一部署，积极开展国家、省级 and 县级优质医院创建活动；继续开展医院管理年、医疗质量万里行等活动，进一步增强统筹管理能力，综合考虑、统一部署、突出重点、共同推进，确保措施落实，各项活动取得实效。推进“平安医院”创建活动，开展考核评分，大力推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工作，落实《医院投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 and 正常的医疗秩序。

**三、全面启动医院等级评审工作。**按照卫生部要求，制定下发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评审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成立广东省卫生厅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，建设评审专家库，审查各地上报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，制定下发《广东省医院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（二、三级医院）》，稳妥、有序、规范开展医院评审工作。

**四、大力扶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。**落实《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，制定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的相关文件，力争尽快在我省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、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，形成公立与民营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。切实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积极投向医疗服务市场的有关政策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识研究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措施，积极研究解决民营医疗机构在设置、登记、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支持和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、快速发展。

**五、做好甲型 H1N1 流感、手足口病等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工作。**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、手足口病等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各项工作，提高重症病例救治能力。推动各地重症医学科建设，总结、交流重症救治经验，提高重症病例医疗救治水平及抢救成功率，降低病死率。加强各级医务人员，特别是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，提高诊治能力，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。进一步发挥省专家组作用，加强各地重症病例医疗救治的指导作用。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的督导检查，落实各项措施。

**六、进一步落实 CEPA 合作协议。**推进港澳服务提供者来粤

办医工作，为港澳服务提供者来粤申办门诊部提供指导和方便。在卫生部、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下，做好继续扩大 CEPA 惠港惠澳有关工作，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。鼓励港澳服务提供者在我省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的方式办医，为社会提供高层次的医疗服务，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医疗服务业合作，达到三方互惠互利。力争在 2010 年内实现开放在粤设置港澳独资医院的政策。

**七、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工作。**全面落实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试行管理办法》，指导各地落实多点执业，促进高层次医疗人才的合理流动，为基层群众就医提供便利。同时做好试点的中期评估有关工作。

**八、建立和实施大型公立医院巡查制度。**落实《广东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（2009 版）》，完善巡查工作方式方法，研究制定相关标准，与党委、人事、纪检、规财、科教等职能处（室）分工协作，开展巡查试点。充分利用巡查结果，通过巡查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监督制约，维护大型公立医院公益性质。

**九、大力推进临床路径管理。**以临床路径实施为重要抓手，提高医疗质量，保障医疗安全，规范诊疗行为，节约医疗费用。根据卫生部《临床路径试点工作方案》，下发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开展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在我省 21 个地市至少 30 家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试点工作，探索适合我省省情的临床路径管理制度、工作模式、运行机制和评估改进体系。

**十、启动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。**研究制定我省重点

专科建设规划，建立我省的评价申报机制和专家队伍，对申报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进行评审，积极争取政府对临床重点专科的投入。

**十一、积极推动预约诊疗服务。**落实《卫生部关于在公立医院施行预约诊疗服务的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开展预约门诊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对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推动二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服务，对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和推广。积极探索预约诊疗服务的多种方式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推广区域性统一预约诊疗服务管理平台。

**十二、加强医疗技术准入和应用监管。**认真贯彻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落实第三类医疗技术管理规范；分批制定下发我省第二类医疗技术目录，制定第二类医疗技术的管理规范，建立完善技术审核、审批制度；推进手术分级管理制度的落实，加强各类医疗技术应用的准入和日常监管。根据卫生部相应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人体器官移植、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、妇科内镜诊疗等技术临床应用的管理工作，加强培训基地建设，探索信息化动态管理手段，规范机构、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。

**十三、加强机构、人员准入和执业行为监管。**加强医疗机构监管，落实卫生部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制定我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，探索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标准化建设方案，力争实现报考人数较少的类别考试基地的缩减和科学管理；配合卫生部指导试点医院做好专科医师准入试点有关工作；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的工作，强化医疗机构和

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意识，完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，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。

#### **十四、规范临床护理管理，促进护理事业全面发展。**

（一）结合公立医院改革，探索护士绩效考核制度。探索建立总额包干，垂直管理，工效挂钩的运行机制。确保高技术含金量、高风险和高工作量的护理岗位获得高报酬，确保护理工作责权利统一，稳定护士队伍。

（二）坚持以护理工作“贴近病人、贴近临床、贴近社会”为指导思想，继续探索建立足量、均衡、能级对应、人性激励、权益保障、减负增护的人力资源策略。

（三）建立职责明确、权责统一、能级合理、管理到位、监管有力的护理管理机制。建立我省临床护理质量评价指南，不断完善专科护理指引、核心工作制度，建立多层次、多专科、岗位结合、科学规范的临床护士培训制度。

（四）根据省卫生厅下发的护理安全质量目标，完善和落实静脉治疗护理、伤口/造口/失禁护理、老年护理、新生儿护理/新生儿重症监护（NICU）、血液透析护理、糖尿病护理、骨科护理、助产专科、急诊护理、成人/综合ICU、手术室护理等11个专科护理的安全质量目标。进一步规范《临床护理文书规范》，确保病人安全和医疗工作安全。

**十五、加强医院感染控制管理。**落实《医院感染监测规范》和《广东省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管理工作指南》，加强重点部门、

重点环节、重点项目的医院感染预防控制工作。继续完善院内感染控制组织建设，健全院内感染监测网络，加强医院感染监测和暴发报告和处置的时效性管理，及时、依法报告和处理医院感染事件。

**十六、加强临床药事管理。**继续贯彻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》和《关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规范抗生素的使用，以控制手术预防用药管理和加强微生物和耐药菌监测为重点，落实临床合理用药。推进药事部门规范化建设，研究制订《广东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范》，加强医院药学部门规范化建设，制定药房、药库建设指南。推进临床药师制度，制定《广东省临床药师试点工作方案》，部署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临床药师试点，逐步推行临床药师制度。加大安全合理用药监测工作力度。配合全国安全合理用药监测网工作，对重点监测医院报送数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逐步完善监测网络建设，完善药物合理使用和不良反应监测制度，严格执行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等制度。

**十七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，保障临床用血安全。**继续加大无偿献血工作力度，举办无偿献血、自愿者服务交流会及血液质量体系建设、临床合理用血培训班。推进血站质量体系建设，开展督导检查活动。对全省血站对口联系支援工作进行阶段总结，对好的经验和典型加以宣传推广。

**十八、深入开展卫生支农工作。**贯彻落实《城乡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管理办法》，将我省城市医院支援基层卫生、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和东西部省份对口帮扶工作紧密结合，启动我省卫生系统

对口支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院，签订对口支援协议，丰富帮扶内容，探索多种互利帮扶手段，建立完善制度和激励约束措施，加强督导考核，注重效果评估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十九、做好第十六届亚运会医疗保障各项工作。**进一步完善急救体系建设，统筹协调广州、佛山、东莞等地卫生行政部门，组织优秀的医疗力量，在第 16 届亚运会期间为指定人群提供门诊、急诊和住院治疗服务，为比赛和非比赛场馆提供医疗保障及急救转运服务，确保第 16 届亚运会的医疗保障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二十、进一步推进防盲治盲工作。**继续在欠发达地区开展“百万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”，2010 年度我省拟承担 15000 例手术。并继续争取省级财政支持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最大限度保证患者接受免费手术。加大力度培训定点医院的医院及眼科管理者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，加强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，做好信息上报工作。

**二十一、贯彻落实《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强戒毒医疗机构管理。**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范。按照《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前对现有的戒毒医疗机构重新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的，经省卫生厅批准后予执业登记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责令其停止开展戒毒医疗服务并限期整改，整改期满后予以复查。仍不合格的，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相应的诊疗项目。

**二十二、加强省级医疗质控中心建设。**制定省级医疗质量控制

中心管理制度，创新建设机制，量化质控工作评价指标，按计划推进质控中心建设工作，保障全省医疗质量安全，构建我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。

**二十三、建立重点工作督查制度。**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强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血液透析、新生儿室、器官移植、血液安全等重点、敏感工作进行重点监控，组织突击检查、飞行检查，对发现问题坚决予以通报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二十四、推进其它各项医政工作。**做好信访、艾滋病临床诊疗、医疗纠纷处置、重大活动卫生保障、医疗广告管理、援藏医疗队组派、征兵体检、干部体检、老龄工作等相关工作。

主题词：卫生 医政△ 管理 通知

---

抄送：卫生部医政司、医管司，省中医药局，广州军区联勤部卫生部，各高等医学院校医院管理处，省医学会、省医院协会、省护理学会。

---

广东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0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医政处 郭洁吾

（共印 60 份）